

##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前期发生实际控制人失联并转移公司资产、生产经营持续停滞、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主要管理层未履职等重大风险事项。目前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如下：

2020年10月10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15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确认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92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

2020年10月19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2020年10月19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的其余详情请见管理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重整草案仍在准备实施过程中,目前无进展。管理人将督促公司规范治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12月9日

